

也谈本悟《韵略易通》的重×韵

叶宝奎

考查兰茂《韵略易通》音系,不可忽略本悟本的“重×韵”。较早注意本悟“重×韵”的是赵荫棠先生(1936),他认为“所谓重×韵的意思,即是与某韵同音。”本悟所注重韵大部分“与现在之国音深相符合”,部分“系该地当时之方音”。陆志韦先生(1947)对此也作过分析,认为“重的意义不能确定,测度“那些注也许单为禅门作偈之用”。邵荣芬先生(1979)认为本悟的书“根据的是云南方言。”龙庄伟先生(1988)认为重×韵“只是表明某韵某声的人声字与某韵某声的人声字同音(十一支辞、十二西微除外,那是反映西微里舌尖元音已经出现)”。沈建民、杨信川二位(1995)对龙文的观点进行了驳难,且赞成邵荣芬的看法,认为重×韵是根据云南方言批注的,其性质是指小韵之间的同音关系。以上诸位对本悟批注的“重×韵”所作的考查,对于全面深入地认识本悟的批注和《韵略易通》音系及其特点均有一定启发,但尚未触及本质。本悟批注重×韵的真谛何在,仍然值得探讨。本文拟就“重×韵”所涉及的主要问题谈点看法,就教于大家。

我们认为,本悟批注重×韵是为了较为准确地反映当时官话音的实际情况,这只要将兰茂《韵略易通》(1442)的韵母系统和毕拱辰《韵略汇通》(1642)作个比较就清楚了。《韵略汇通》是毕氏为了“童蒙入门”之便,以兰茂的书为基础进行“分合删补”而编的,两书内在的联系十分明显,时间相距约200年,而本悟本正好介于二者之间,不仅编撰时间处于中点而且就音系而言也处于中间过渡状态。

兰茂《韵略易通》韵分二十部:一东洪 uŋ iuŋ (uk iuk),二江阳 ɔŋ ioŋ uoŋ (ɔk ioŋ uok),三真文 ən in u(ə)n iun (ət it u(ə)t iut),四山寒 an ian uan(at iat uat),五端桓 uən (uot),六先全 ieniuən (iet iust),七庚晴 aŋ iŋ uəŋ iuəŋ(ək ik uək iu(ə)k),八侵寻 im əm(ip əp),九緘咸 am iam (ap iap),十廉纤 iem (iep),十一支辞 ɿ ʅ,十二西微 i ui,十三居鱼 ia,十四呼模 u,十五皆来 aiiai uai,十六萧豪 ou iau,十七戈何 ɔ uɔ,十八家麻 a ia ua,十九遮蛇 ie iue,二十幽楼 əu iəu。

《韵略易通》韵母系统保持开合洪细、入声韵配阳声韵的传统格局。而代表基础方言口语音的《中原音韵》,其入声韵早已改配阴声韵,入声韵尾-p、-t、-k已弱化混并为-ʔ。受基础方言口语音的影响,官话音的入声韵也已发生了一定变化,兰茂生活的时代官话音入声韵尾弱化混并的趋势已经较为明显。兰氏《韵略易通·凡例》云:“古韵中有四声全者,有止有三声者,有入声字相似而不知所宗者,学者有未便焉”。兰茂为了便于学者分辨,使入声字各有所宗而作的归类未能准确地反映当时入声韵变化的实际情况。

《韵略汇通》将《韵略易通》的二十部并为十六部,其分合删补的情况,该书《凡例》作了具体说明:《韵略》旧编止为求蒙而设,故前十韵“东洪”等四声全者,后十韵“支辞”等为无入声者,较诸韵书至为简便。然“真文”之与“侵寻”,“先全”之与“廉纤”,“山寒”之与“緘咸”,有何判别而更立一韵乎?今悉依《集成》例,合并为一,用省检觅之烦。(凡例一)

“真文”前三声虽同,而文韵入声特异,旧混为一,一韵两呼,参差无当。今以文韵入声归“东洪”,仍易“真文”为“真寻”焉。(凡例二)

“庚晴”二韵入声亦名异,今以晴韵入声并归“真寻”韵内。(凡例三)

“端桓”前三声与“山寒”相同,入声与“江阳”相同,亦各分割,并归同声焉。(凡例四)

四声全者旧为十韵,今约为六。无人声十韵,尚仍其旧。但“西微”二韵亦自各异,今以西韵诸字并归“居鱼”,复易“西微”为“灰微”,如《集成》之目。(凡例五)

其分合情况大致如下:

《韵略汇通》

东洪
江阳
真寻
庚晴
先全
山寒
居鱼
灰微

《韵略易通》

东洪 + 合口庚韵 + 文(入声)
江阳 + 端桓(入声)
真文 - 文(入声) + 侵寻 + 晴(入声)
庚晴 - 合口庚韵 - 晴(入声)
先全 + 廉纤
山寒 + 緘咸 + 端桓(阳声)
居鱼 + 西韵
西微 - 西韵

以上几项变化(除居鱼、灰微的分合外)本悟本批注均有反映。本悟重×韵批注所反映的语音变化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入声韵的混同 由于入声韵尾的弱化混并,导致入声韵的混同,这是本悟批注重×韵的重点所在,具体情况如下:

(1)一东洪 uk、iuk 与三真文合口入声韵 u(ə)t、iut 重,并作 u^ʔ、iu^ʔ。

(2)一东洪 uk、iuk 与七庚晴合口韵 uək、iu(ə)k 重,并作 u^ʔ、iu^ʔ。根据本悟的批注和《韵略汇通》归并的情况来看,当是合口庚韵并入东洪。

(3)二江阳 uək 与五端桓 uət 重,并作 uə^ʔ。

(4)三真文 ət、it 与七庚晴 ək、ik,八侵寻 əp、ip 重,并作 ə^ʔ、i^ʔ。

(5)六先全 iet 与十廉纤 iep 重,并作 ie^ʔ。

(6)四山寒 at、iat,九緘咸 ap、iap 重,并作 a^ʔ、ia^ʔ。

(7)四山寒 at、iat,九緘咸 ap、iap 与六先全 iet,十廉纤 iep 部分重韵(限牙喉音与知照组声母字)。牙喉音开口二等腭化韵 iat(山寒)、iap(緘咸)进一步与三、四等细音 iet(先全)、iep(廉纤)混同为 ie^ʔ。知照组三等韵 iet、iep 由于 i-介音的丢失,主元音舌位降低,由 ε 变 a,与 at、ap 混同为 a^ʔ。

此外,仅限于少数小韵混同的情况有以下几种:

(1)二江阳(部分见组字)与四山寒、九緘咸重韵,例如:二江阳“阁”(重 4、9),四山寒“葛”(重 2、9),九緘咸“閤”(重 2、4),部分见组入声韵出现主元音 ɒ 与 a 混同的趋向。

(2)二江阳、五端桓、四山寒,明母入声韵混同,如:江阳“莫”(重 4、5),端桓“末”(重 2、4),山寒“𦉳”(重 2、5)。

(3)部分知照组江阳韵与先全合口韵重,如:二江阳“卓”(重 6),六先全“拙”(重 2);二江阳“擗”(重 6),六先全“啜”(重 2)。从音理上说,江韵开口二等(知照组)出现 u-介音,主元音受介音影响舌位升高,由 ɒ 变 ɔ(ɒk→uɔ^ʔ),而先全 iuei(章组)由于 i-介音的丢失,转为合口洪音也变读 uɔ^ʔ。

本悟关于入声韵重韵的批注与毕拱辰《韵略汇通》的归类基本一致。

(二)阳声韵的混同 本悟重×韵的批注虽重在入声韵,但实际上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阳声韵的分化改组。《韵略易通》音系严守入配阳的模式,入声韵与阳声韵关系密切,阳声韵与相应的入声韵不仅主元音相同而且具有共进退的连动关系。部分入声韵混同的过程中也伴随着主

元音的变化,而且这种变化与相应阳声韵的变化是一致的。关于阳声韵的混同主要有两种:

1、部分同韵尾的阳声韵混同。

(1)合口庚韵 $uəŋ$ 、 $iu(ə)ŋ$ 并入东洪 $uŋ$ 、 $iuŋ$,这与入声韵的混同相一致。

(2)端桓($uən \rightarrow uon \rightarrow uan$)并入山寒 uan 。端桓入声韵虽然并入江阳,但由于二者阳声韵尾不同而不能合并,端桓(阳声)只能并入山寒。本悟本于五端桓帮母“般拔”后注“入二平四韵”,意思就是入声韵与二江阳重,阳声韵与四山寒重。还有,文韵入声并入东洪而其阳声韵并未与东洪混同也是这个道理。

(3)山寒(緘咸)与先全(廉纤)部分混同也是因为主元音变化的缘故。

2、-m 尾韵并入-n 尾韵

这是近代汉语韵母系统的一项重大变化。-m 尾的存亡与入声韵尾-p、-t、-k 的消变密切相关,二者互相影响互为条件。本悟关于“真文”与“侵寻”,“山寒”、“先全”与“緘咸”、“廉纤”重韵的批注实际上同时反映了入声韵和阳声韵的变化,二者都根据主元音的异同与变化重新分合归类。例如:六先全“煎节”(重 10 韵)、十廉纤“尖接”(重 6 韵),节 iet 与接 iep 重,并作 $ie^?$,相应地煎 ien 与尖 iem 也混同。此项变化主要表现为:侵寻 im 、 $əm$ 并入真文 in 、 $ən$,緘咸 am 、 iam 并入山寒 an 、 ian ,廉纤 iem 并入先全 ien (知照组并入山寒 an),牙喉音开口二等韵(緘咸、山寒)与先全 ien 重。

(三)支辞与西微重韵 本悟关于十一支辞与十二西微重韵的批注仅限于“枝春上”三字。《韵略易通》音系开口三等支脂之(庄章日精)属支辞韵,开口三等支脂之(庄章日精除外)、微祭、开口四等齐、合口三等废(唇音)属西微韵。开口三等支脂之(庄章)与开口三等支脂之(知)保持区别,这两者的混同也是近代音的一项重要变化。本悟关于十一支辞(枝春上)“重十二韵”和十二西微(枝春上)“重十一韵”的批注,表明官话音止摄开口三等韵(知组)已有变 ι 与支辞韵混同的趋势(当时的基础方言口语音“知”与“支”已经完全混同)。尽管《韵略汇通》承继《韵略易通》的分类,没有反映这一变化,其“居鱼”i 韵(知组)并没有与“支辞” ι 韵混同,恐怕本悟的批注还是对的,因为他及时地反映了官话音的实际变化。

此外,在二江阳韵中还有一项较为特别的批注,见母“江角”后注“重精下”,溪母“腔却”后注“重清下”,相应地精母“将爵”后注“重见下”,清母“枪碓”后注“重溪本前”,但晓母“香学”后,心母“相削”后没有批注。赵荫棠先生(1936)认为这是见系与精系声母腭化的证据。我们以为仅此孤证尚难确定当时的官话音见系与精系已经腭化,因为从许多相关的语音材料来看,官话音见系与精系普遍腭化大约是清代中后期的事。本悟的批注最多只能看作腭化的先兆,或许只是初露端倪,然由此亦可见本悟审音的敏锐。

阴声韵中本悟仅在十一支辞、十二西微(枝春上)批注重韵,余皆未注。这与《韵略汇通》“无人声十韵,尚仍其旧”的情况基本一致。

以上分析表明本悟“重×韵”的批注比较准确地反映了明代中后期官话音韵母系统所发生的重要变化。既然如此,我们应当如何认识本悟的批注与云南方音的关系呢?我们认为只根据作者籍贯和云南方音来推论本悟批注的性质,理由是不充分的,因为加注方音显然与兰茂的主旨相左,而且本悟并无明确的说明。

沈、杨二位(1995)认为“重×韵注实际上是本悟根据云南方言而作的,不然就无法解释这些重韵与现代云南方言何以有如此整齐而有规律的对应现象”。事实上沈、杨文章只就阳声韵做了比较,入声韵、阴声韵未做比较,而入声韵的对应可能更重要、更能说明问题。且阴声韵(除十一支辞、十二西微外)本悟未做批注,是否也与云南方音相一致呢?其实现代云南方音与

本悟本《韵略易通》音系之间存在较为整齐的对应关系并不是无法解释的。云南方言属西南官话,与南京话也有一定渊源关系。云南方音与明代官话音之间存在一定的对应关系实在是很自然的事,并不奇怪,而且与明代官话音有着较为整齐的对应关系的又岂止云南方音。如果将现代南京音与明代官话音相比较,那么它们之间的对应就更整齐,能否以此证明本悟的批注反映了南京音呢?只根据现代云南方音来推论本悟“重×韵”的性质,理由是不充分的。

“本悟和兰茂是同乡,两人相隔的年代又不远,她们的语音会有那么大的变化吗?怎么解释那么多的同音现象呢?”(沈、杨 1995)我们的看法是:(1)从兰茂《韵略易通》到本悟本的语音变化并没有沈、杨二位所认为的那么大,阳声韵之间的混同只是局部的而不是全面的,主要是-m 尾韵与-n 尾韵的混同以及部分同尾阳声韵内部因主元音的变化而导致的分合。沈、杨的文章显然是将本悟批注“重×韵”的范围扩大化了。(2)兰茂本与本悟本时间相隔百余年,官话音发生一定变化实属正常现象。事实上明初以来官话音受基础方言口语音和通俗白话文学的双重影响,变化是比较显著的,我们只要将《洪武正韵》、《韵略易通》、《韵略汇通》、《五方元音》作一比较,其间的变化显而易见。如果说本悟与兰茂两人相隔时间不远,那么毕拱辰与本悟相隔的年代也不远,又何以解释其间的变化呢?其实关于入声韵与-m 尾韵的变化,明初已见端倪,这与基础方言口语音的影响很有关系。兰茂已有觉察,所谓“有人声字相似而不知所宗者”(《韵略易通·凡例》),是说当时已经有些不同类的入声字变得相似了。又,兰茂《声律发蒙》于-m 尾韵中已有“重先天”、“重仙寒”的批注。大概到了本悟时,这两项变化已经较为普遍,因此本悟的批注实在只是顺势而为,反映了当时语音的实际变化而已。本悟并没有改变兰茂的语音框架,也没有象毕拱辰那样动大手术重新编定,而且更为重要的是本悟根本就未做任何有关改动音系的说明。如果本悟意在加注云南方音,那么他一定会有所交代的,因为加注方音与兰茂旨趣明显相左,与其“存雅求正”的性质格格不入。何况到了本悟生活的时代,兰氏的书已经广为流传,范围不限于云南一省,那么加注云南方音,又有什么意义呢?

沈、杨文章(1995)最后说:“本悟的重×韵注既然是根据当时云南方言的实际而作的,那么兰茂的《韵略易通》就不会是根据云南方言来写的。”这个结论不仅不符合实际情况而且于逻辑上也不大通。因为兰书与本悟本的差异是历时的而不是共时的,过分强调本悟与兰茂两人的年代相距不远,硬是把这两位同乡扯在同一时点上,将他们对立起来,这于情于理都不甚相宜。我们以为换一种说法也许更合适些,那就是,既然兰茂的《韵略易通》是根据当时官话音的实际来写的,那么本悟重×韵的批注就不会是根据云南方言而作的。

【参考文献】

- ① 兰茂《韵略易通》明万历己酉吴允中刻本。
- ② 本悟《韵略易通》清康熙己酉书见重刻本。
- ③ 毕拱辰《韵略汇通》清光绪成文堂本。
- ④ 赵荫棠(1936)《中原音韵研究》商务印书馆。
- ⑤ 陆志韦(1947)《记兰茂韵略易通》燕京学报 32 期。
- ⑥ 邵荣芬(1979)《汉语语音史讲话》天津人民出版社。
- ⑦ 龙庄伟(1988)《本悟(韵略易通)之重×韵辨》中国语文第 3 期。
- ⑧ 沈建民、杨信川(1995)《也谈本悟(韵略易通)之重×韵》中国语文第 1 期。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中文系;邮编:361005)(责任校对:舟人)